

唐山市民政局

唐民函〔2022〕9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民政局（社会事业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局）：

根据国家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相关规定，自5月中旬起开展我市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法人证书上成立日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的市属社会组织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22年6月30日前将电子版年检报告书发至邮箱；

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纸质版年检材料。

三、年检方式

登录唐山民政局网站（<http://minzhengju.tangshan.gov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，点击“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”，在附件链接中下载《2021年度检查事项须知》、《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年检具体内容及提交的材料见年检

须知（附件 2、附件 4）。

1. 各社会组织填写报告书表格，做好自检自查；

2. 将电子版报告书发送至邮箱（社会团体：
tsst2828375@163.com；民办非企业单位：tsmf2802751@163.com）
接受初审。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将对年检报告书填报进
行指导服务，联系电话：13785577399；其他业务咨询电话：
2828375、2802751（社团）、2818919（民非）、2818939（党建）；

3. 初审通过后，按相关要求将纸质版年检材料提交唐山市民
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（市政府院 6 号楼西 124、125 房间）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。根据组织部门规定，市属社会组织党
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，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“党建入章”，
全部建立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工作。鼓励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
社会组织单独组建党支部，有正式党员但不足三名、暂不具备单
独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联合组建党支部。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
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60 号）规定，社会组织未按照有关
规定设立党组织的，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2. 加强协调配合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督促社会组织参
加年度检查，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（以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
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准）。

3. 同步推进重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结合年检
工作，组织开展好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“两个覆盖”，
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，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、

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专项行动、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专项整治、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4 个专项行动，以及打击非法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等重点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
2. 市属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3.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
4.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



